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李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瑞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李瑞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楠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林楠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林楠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电子邮箱:ir@zjjiaoke.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办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楠芳:女,汉族,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山化工证券事务专员,盾安环境、海映创新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楠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林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楠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林楠芳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持续督导机构。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

(二)议案具体内容

提案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邮编 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目前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股份 879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77%。豪美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5.92%,占公司总股本 6.01%;本次股权质押后,豪美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 26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9.57%,占公司总股本 11.17%。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豪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控股	是	1400	15.92%	6.0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 年 2 月 8 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	1400	15.92%	6.01%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控股	8792.85	37.77%	1200	2600	29.57%	11.17%	2600	100%	6192.85	100%
合计	8792.85	37.77%	1200	2600	29.57%	11.17%	2600	100%	6192.85	10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家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级资源")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超级资源持有 100%股权的阿根廷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开展投资合作,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谋发展的前提下,建立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的签署尚需相关战略部门审批确认,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一)公司与超级资源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超级资源持有 100%股权的阿根廷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开展投资合作,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谋发展的前提下,建立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超级资源后续合作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Ultra Resources Inc.

法定代表人:Weiguo Lang

地 址:3500-1055 Dunsmuir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1H7www.ultraresourcesinc.com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1、甲方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8),主要从事氯化钾、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拥有目前世界上最先进并且已经形成工业化产能的盐湖提锂工艺,并专注于矿业投资,在矿业投资领域具备资金实力、资本运作等综合优势。

2、乙方为一家加拿大主要从事锂矿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矿业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TSX-V:ULT)。公司在阿根廷卡塔马卡省拥有 100%的 Laguna Verde 盐湖锂矿权。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十分丰富的国际锂资源的勘探以及项目管理、开发和生产经营等综合优势。

3、阿根廷地处世界著名的锂三角区的盐湖区,盐湖锂资源丰富。乙方的 Laguna Verde 盐湖矿权区就位于锂三角核心区域内。两轮地表采样结果显示,锂离子品位高达 1270ppm。

4、双方就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进行投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确定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式

1、阿根廷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勘探工作已经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完成勘探工作,6 月底前提交 NI43-101 独立技术报告。

2、双方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及董事会关于合作开发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审批后,开始商讨合作细则并签订最终合作协议。

3、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将负责投入盐湖开采和加工所需要的资金;乙方将投入其 100%拥有的 Laguna Verde 盐湖矿权。具体合作条款细节将根据勘探和锂产品加工试验结果,在最终合作协议中确立。

4、双方将在最终合作协议生效后,成立 Laguna Verde 盐湖锂矿项目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总体发展计划和具体运营方案。

5、双方在合法合规、经济可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共同研究设计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的开发投资方案,合资成立 Laguna Verde 盐湖锂矿开发和生产企业,共同经营管理。

(三)双方承诺

1、双方均须要相关合规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准,以确认其有权签署本协议。

2、双方对本框架协议履行中所涉及到对方的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项目投资及商业秘密等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

(四)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双方将在有效期内商讨并确认最终合资协议的签署事宜。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另有新的补充和/或追加约定,按新约定执行,具体事宜可另行协商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半年内,双方可立足于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就本协议延期事项进行约定。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本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超级资源持有 100%股权的阿根廷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开展投资合作,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谋发展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锂矿资源,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1-97)	2021 年 10 月 9 日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5 亿元认购藏青基金的合伙份额,藏青基金与自然人王伟、王刚签署了《关于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藏青基金以现金 14.739 亿元人民币向王伟、王刚购买其所持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现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减持股份 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拟协议转让股份 128,575,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减持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拟协议转让股份 85,11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实施,履行该协议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的披露时间及股东减持情况表格中关于减持股份数量单位一栏撰写错误,现将原公告中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之披露时间

更正前: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 239.99 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亦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更正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 239.99 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亦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更正前: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95	239.99	1.00

更正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95	239.99	1.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达拉奉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依达拉奉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依达拉奉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ml:3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3191

通知书编号:2022B00517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依达拉奉注射液是一种脑保护剂(自由基清除剂),用于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抑制肌萎缩侧索硬化(ALS)所致功能障碍的进展。

依达拉奉注射液最早由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开发,商品名为 RADICUT?,规格为 20ml:30mg,于 2001 年 06 月 01 日在日本上市,目前原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山东罗欣研制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于 2018 年 06 月首次获准上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3191。

根据 IQVIA 数据,依达拉奉注射液 2020 年度全球市场规模为 3.0 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根据 IQVIA 及米内网数据,依达拉奉注射液 2020 年度国内市场规模为 10.7 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依达拉奉注射液是公司神经系统领域的产品,由公司对其制剂与原料药同步研发,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安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 兆瓦,总投资 4 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安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3.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

2.乡党委书记:马曼保。

3.办公地址:安仁县平背乡朴塘村。

4.公司与平背乡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平背乡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平背乡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地点:项目在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开展示范创建,光伏生产经营模式成功后,逐步在安仁县全县范围内延伸推广。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由东南粤水电投资,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预计装机 100 兆瓦,总投资 4 亿元。

(三)上地流转租金及支付方式

1.土地经营流转期限为 20+5 年,本期土地租期 20 年,20 年期满双方续约 5 年。

2.土地流转租金:土地流转租金首次不高于 200 元/亩/年,每五年调整一次租金价格,上调幅度每次增加 20 元/亩/年。

3.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动土前,东南粤水电一次性支付平背乡人民政府 1 年土地流转经营租金,转入平背乡人民政府账号,由平背乡人民政府每年及时支付农民土地流转租金。

(四)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平背乡人民政府责任和义务

(1)负责督促所辖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完成项目所需用地土地流转。

(2)协助东南粤水电与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协商签订《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确保承包期内东南粤水电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自主经营使用。

(3)负责项目 1500 亩用地选址、土地流转和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等工作,确保东南粤水电项目用地合法权益。

(4)原则同意东南粤水电按照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开展整县(市、区)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1]885 号)文件,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

(5)配合东南粤水电积极争取项目发展政府相关配套政策支持。

(6)配合东南粤水电按照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培养各类生产经营人才队伍。

(7)项目示范成功后,负责协助东南粤水电在安仁县大力推广项目模式,并协助东南粤水电落地农光互补延伸发展。

2.东南粤水电的责任与义务

(1)在安仁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安排人员配合平背乡人民政府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负责投资建设光伏大棚。

(3)项目用地涉及建设用地的,由东南粤水电依法依规取得,所需费用由东南粤水电承担。

(4)负责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文明安全。

(五)其他

1.争议解决:双方因此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沟通解决。协商未果,可以诉诸法律途径维护相应合法权益。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平背乡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安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期末在预期存在异	是否预存差异	存在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 年 2 月 20 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 年 9 月 21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芜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